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4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銘豐

林宏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9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銘豐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其中附表一編號1、2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林宏吉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其中附表一編號1、2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犯罪事實

一、張銘豐、林宏吉與林建全、陳展琚（林建全、陳展琚2人所涉竊盜罪嫌部分，另經檢察官偵辦中，不在本案審理範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7月27日凌晨1時40分許，前往雲林縣○○鎮○○路0段0號之廣兆水電有限公司（下稱廣兆水電公司），翻越圍籬進入廣兆水電公司，共同徒手竊取林建志所有之電纜線數捆、切鐵器具1台得逞。

二、張銘豐、林宏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7月28日凌晨1時45分許，前往廣兆水電公司，翻越圍籬進入廣兆水電公司，共同徒手竊取林建志所有之電纜線數捆得逞。

三、張銘豐、林宏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8月12日凌晨4時許，前往雲林縣○○鎮○○路000○0號之高鐵荷雅建案，共同徒手竊取黃文鴻所有

之電線6條（未脫皮）、電線5條（已脫皮）、銅板1支得逞。

四、案經林建志、黃文鴻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張銘豐、林宏吉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附表二所示之供述證據、非供述證據可佐，復扣得電線6條（未脫皮）、電線5條（已脫皮）、銅板1支等物，足證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將「門扇」、「牆垣」、「其他安全設備」並列，則所謂「門扇」應專指門戶而言，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出入口大門而言，而所謂「其他安全設備」，指門扇、牆垣以外，具有隔絕防閑作用，並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工作物，依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一切設備者，即屬相當；而籬笆本係因防閑而設，自屬安全設備之一種，究與牆垣係用土磚作成之性質有間（最高法院25年上字第4168號判例、55年台上字第547號判例、45年台上第210號判例、85年度台非字第31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2人係以翻越圍籬安全設備之方式進入廣兆水電公司竊取其內財物得手，均應構成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

(二)核被告2人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4款之加重竊盜罪。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就犯罪事實欄三部分，則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至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公訴意旨雖認被告2人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然被告2人

於本院審理時均供稱林琦峯、陳展琚並未參與此部分犯行（本院卷第287頁），此與陳展琚於偵查中所供情節大抵相符（他卷第184頁），又林琦峯於偵查中就檢察官提示113年7月28日案發現場禿頭男子照片時，亦稱該男子並非係自己，且該次偵訊筆錄中亦記載「檢察官請被告往前仰，確實沒有地中海禿頭」（他卷第39頁、偵卷第179至180頁），堪認此部分容有誤會，而此部分僅涉及加重條件之增減，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附此敘明。

(四)被告2人與林建全、陳展琚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犯行，及被告2人就就就犯罪事實欄二、三部分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結夥竊盜罪本質即為共同犯罪，爰不於主文諭知共同犯罪，併此敘明。

(五)被告2人各係於密接之時間，在相同地點，先後竊取上開財物，顯係出於同一犯意為之，且侵害同一法益，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各僅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六)被告2人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七)爰審酌被告2人為滿足己欲，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實不足取；衡酌被告張銘豐前有詐欺案件、被告林宏吉前有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非佳；考量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衡酌被告2人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28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就附表一編號3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審酌被告2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等情狀，就附表一編號1、2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2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犯罪所得之財物，如能
03 認定確係犯罪所得，均應宣告沒收，不以當場搜獲扣押者為
04 限，且犯罪所得之對價，不問其中成本若干，利潤多少，均
05 應全部諭知沒收，以符立法本旨」。次按二人以上共同犯
06 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
07 別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08 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
09 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然若共同
10 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客
11 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則仍
12 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而所謂負共同沒收之責，則應參照民法
13 第271條所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
14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以為沒收之
15 標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634號、110年度台上字第
16 291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各人有無犯罪所得、所
17 得數額各若干、對犯罪所得有無處分權等，因非犯罪事實有
18 無之認定，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事實審法院得視具體個案
19 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
20 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
21 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張銘
22 豐於本案審理時供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變賣後我分
23 別分得2000元、8000元等語（本院卷第287頁）；被告林宏
24 吉於本案審理時則供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變賣後我
25 分別分得1500元、7000元等語（本院卷第287頁）。則依罪
26 疑唯輕及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自應認被告張銘豐本案犯罪
27 事實欄一、二部分之犯罪所得，分別為竊得財物變價後所分
28 得之2000元、8000元，而被告林宏吉則分別為竊得財物變價
29 後所分得之1500元、7000元，均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
30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3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就犯罪事實欄三部分，被告2人共同竊得之電線6條（未脫皮）、電線5條（已脫皮）、銅板1支，固為其等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惟已經警發還告訴人黃文鴻等情，業經告訴人黃文鴻於警詢時陳述明確，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警卷第48、83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意旨，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其餘扣案物品，或非違禁物，或與被告2人所為本案犯行無直接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穎慶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林柏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震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沈詩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張銘豐犯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8月。未扣案之新臺幣2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宏吉犯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8月。未扣案之新臺幣1500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欄二部分	張銘豐共同犯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7月。未扣案之新臺幣8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宏吉共同犯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7月。未扣案之新臺幣7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欄三部分	張銘豐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林宏吉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02 附表二：

03

一、人證部分：

(一)證人即告訴人林建志之證述：

- 1.告訴人林建志於113年7月29日5時34分之警詢筆錄（警卷第39至41頁）
- 2.告訴人林建志於113年7月29日20時35分之警詢筆錄（警卷第43至46頁〈同偵卷第161至164頁〉）
- 3.告訴人林建志於113年8月14日之警詢筆錄（他卷第205至207頁〈同偵卷第165至167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文鴻之證述：

- 1.告訴人黃文鴻於113年8月12日之警詢筆錄（警卷第47至49頁）

(三)證人即同案被告林琦峯之證述：

- 1.同案被告林琦峯於113年7月29日之警詢筆錄（他卷第65至69頁）
- 2.同案被告林琦峯於113年7月29日之偵訊筆錄（偵卷第17至18頁）
- 3.同案被告林琦峯於113年8月29日之警詢筆錄（偵卷第169至176頁〈同他卷第209至216頁〉）
- 4.同案被告林琦峯於113年8月29日之偵訊具結筆錄（他卷第219至222頁、結文第223頁〈同偵卷第179至182頁、結文第183頁〉）

(四)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展琚之證述：

- 1.同案被告陳展琚於113年8月26日之警詢筆錄（他卷第191至199頁〈同偵卷第151至159頁〉）
- 2.同案被告陳展琚於113年8月26日之偵訊具結筆錄（他卷第183至188頁、結文第189頁〈同偵卷第143至148頁、結文第149頁〉）

(五)證人何沛璇之證述：

- 1.證人何沛璇於113年8月12日之警詢筆錄（警卷第51至57頁）

(六)證人姜智惠之證述：

- 1.證人姜智惠於113年8月12日之警詢筆錄（警卷第59至62頁）

二、書證部分：

- (一)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刑案呈報單（警卷第1至2頁）
- (二)本院113年聲搜字第556號搜索票（警卷第63、73頁）
- (三)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113年8月12日上午7時15分起至同日

上午10時8分止（受執行人：林宏吉、執行處所：雲林縣○○鄉○○村○○000號）之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警卷第65至71頁）

(四)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113年8月12日上午11時13分起至同日上午11時18分止（受執行人：張銘豐、執行處所：雲林縣○○市○○里○○○路00號）之搜索筆錄、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警卷第75至77、81頁）

(五)監視器影像截圖（他卷第93至131、139頁）

(六)現場照片（警卷第85至117頁；他卷第131至137頁）

(七)贓物認領保管單（警卷第83頁）

(八)聲請搜索票暨拘票偵查報告（他卷第5至27頁）

(九)雲林縣○○鎮○○路○段0號廣兆水電公司電纜線遭竊盜案一覽表（他卷第29頁）

(十)監視器調閱分析畫面、張銘豐、林宏吉、林琦峯與犯嫌三人比對圖（他卷第31至39頁）

(十一)現場路線圖、車輛詳細資料報告表、車牌辨識等相關資料（他卷第41至47、75至91頁）

(十二)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他卷第57至59頁）

(十三)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新光派出所警員職務報告（他卷第239頁；偵卷第209頁）

(十四)扣案物照片（偵卷第125至139頁）

(十五)本院113年度保管檢字第495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97至99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艙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11 項之規定處斷。
-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